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小/國中教師參加 115 年市外介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服務 年 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依規定是否負有 留校服務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義務 年，須至 年 月 日始能履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任現職實際教學滿六學期(含服務義務已履行完畢)			
備註	1. 本人願意依「 <u>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u> 」之規定辦理教師介聘相關事宜。 2. 請於115.3.25前由單位主管及教務處核章後將申請表送回人事室。			
教學未滿介聘規定之服務年限時提出申請之理由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 注意事項：

一、依據「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

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二、其餘規定請詳閱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